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

自於1998年成立以來，我們成為香港著名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業務成就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冠科技於香港成立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客戶G取得我們首份合約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昇於香港成立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三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一、類別二、類別三及類別四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我們獲廠商H頒發「合作夥伴網絡」(partnership network)獎項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封為「大中華區最佳地區合作夥伴」(best district partner in Greater China)•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卓越貢獻獎－行業解決方案」(top contributor award－industry solution)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卓越貢獻獎－軟件價值夥伴」(top contributor award－software value partner)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大中華區「優秀業務合作夥伴獎」(Business Partner Excellence Award)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業務成就

-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協作解決方案獎」(Collaboration Solutions Award)
- 我們成為常備承辦協議項下類別A及類別B的認可承辦商，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公司發展

我們的歷史始於1998年，當時本集團創辦人余先生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捷冠科技。余先生以其自身資源支付捷冠科技出資額。

下文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KL，代價為0.01港元。同日，VKL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而VKL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KL

KL於2016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KL股份。

因此，KL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KL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香港

捷冠科技

捷冠科技於1998年10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捷冠科技於1998年11月前後開展業務。捷冠科技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捷冠科技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99股及1股股份。於2004年2月4日，該獨立第三方按當時的面值1港元將彼之1股捷冠科技股份轉讓予余先生。有關轉讓後，余先生成為捷冠科技的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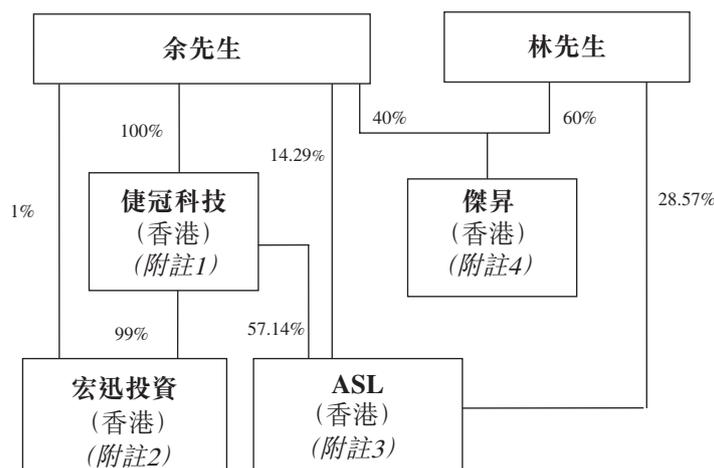
傑昇

傑昇於2002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傑昇於2002年5月前後開展業務。傑昇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紀錄期間的開始日期及緊接重組前）起，林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6,000股股份（為傑昇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00股股份（為傑昇已發行股本的40%）。

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捷冠科技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10,000股股份）。
- (2) 宏迅投資由捷冠科技擁有99%權益（4,95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1%權益（50股股份）。
- (3) ASL由捷冠科技擁有約57.14%權益（4,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擁有約28.57%權益（2,00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約14.29%權益（1,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4) 傑昇由林先生擁有60%權益(6,00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40%權益(4,000股股份)。余先生與林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時結識。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林先生於2000年2月首次獲聘為本集團的管理顧問，並開始彼與余先生長達17年的工作關係。林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林先生的履歷。於2010年9月，余先生收購傑昇(當時主要從事電腦服務)，余先生將傑昇的股份轉讓予林先生作為對林先生的獎勵。於2016年6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傑昇的所有股份均轉讓予捷冠科技。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涉及一系列步驟的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轉讓於傑昇的股份

鑒於傑昇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營運並不重大，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2016年6月30日，林先生以代價100,024.8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其於傑昇的60%權益，而余先生以代價66,683.2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其於傑昇的40%權益。代價乃參考傑昇於上述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鑒於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彼等視之為公平值)而釐定。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傑昇的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倘傑昇的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傑昇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僅約0.7%及0.3%。

代價以支票結算。據此，傑昇由捷冠科技擁有100%權益。

2. 註冊成立VKL

VKL於2016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VKL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據此，VKL自註冊成立起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KL。同日，VKL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據此，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註冊成立KL

KL於2016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KL股份。據此，KL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由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5. 轉讓於捷冠科技的股份

於2016年10月31日，余先生向KL轉讓其於捷冠科技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6,763,018港元，經參考捷冠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由KL按余先生指示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一股普通股的形式結付。據此，捷冠科技及傑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轉讓於ASL及宏迅投資的股份

(a) 以名義代價轉讓ASL股份

於2016年11月30日，捷冠科技向余先生轉讓其於ASL的57.14%權益，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據此，ASL由余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71.43%及28.57%權益。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L一直無業務。

(b) 以名義代價轉讓宏迅投資股份

於2016年11月30日，捷冠科技向余先生轉讓其於宏迅投資的99%權益，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據此，宏迅投資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鑒於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故排除彼等在本集團以外。詳情見下文「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以外的理由」。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及[編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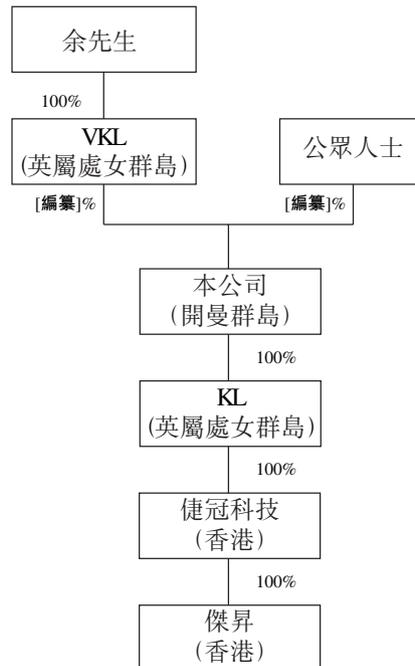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及[編纂]

下表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不計及因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以外的理由

根據重組，余先生於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ASL及宏迅投資（「除外集團」）持有若干權益。由於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於往績紀錄期間除簽署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故為簡化集團架構，彼等將不會包括在本集團內。